附件: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

**目录**

**1 公司简介**

**2 释义**

**3 重要提示**

**4 2022年度大事记**

**5 董事长致辞**

**6 公司基本情况**

**7 财务概要**

7 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7 2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7 4 报告期末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7 5 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7 6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7 7 报告期末股本构成情况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1 经营情况回顾

8 2 财务报表分析

8 3 业务综述

8 4 风险管理

8 5 内部控制

**9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9 1 股本变动情况

9 2 股东情况

9 3 关联交易情况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10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10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10 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10 4 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10 5 本行员工情况

**11 公司治理情况**

11 1 公司治理说明

11 2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1 3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1 4 组织架构图

**12 股东大会情况**

12 1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2 2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3 董事会报告**

13 1 董事会会议情况

13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13 4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13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 6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14 监事会报告**

14 1 监事会会议情况

14 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14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14 4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5 重要事项**

15 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5 2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5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6 企业社会责任**

**17 2022年“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18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19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

**20 董事会关于本行2022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21 备查文件目录**

**22 附件**

**1.公司简介**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宜农商银行）根植本土金融服务70余载，1952年11月成立信宜市第一家信用社，2006年12月统一法人成立信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7年8月改制为信宜农商银行。作为信宜市地方法人银行，借助信宜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主动融入信宜高质量发展新形势，较好实现了与地方经济同频共振，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本地居民，各项工作呈现不断向好发展态势。

截至2022年12月末，信宜农商银行总资产、总存款、总贷款分别达267亿元、239亿元、135亿元，存款、贷款市场占比分别为45.43%、41.63%，稳居信宜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有效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信宜农商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县域、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市场定位，坚守勤劳金融发展之路，聚焦“四个转型”，实施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程，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不断提升服务民生实体质效。支持“生态功能区”“特色农业产业”等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信宜（大朗）工业园、莲花湖庄园项目、省菜篮子工程示范基地、三华李种植业、林业产业、乡村观光旅游业等重大项目；近两年陆续推出乡村振兴贷和绿水青山贷系列贷款，以及宜农e贷、三农易、宜商e贷、小微易、小区业主贷、悦农e贷等 “户户通”系列产品；创新“整村授信”项目，实现全市所有乡村金融服务全覆盖，受到各级的肯定和好评。

信宜农商银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各项经营管理稳步推进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金融责任，被定为“文明单位”“群众满意单位”“慈孝明星企业”“拥军优抚合作单位”“纳税大户”等；坚守战略定力，助力信宜市巩固脱贫攻坚；成立志愿服务队，积极参与植树造林、人居环境整治、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用行动诠释着“宜金融、宜生活、万事皆宜”的品牌理念。

未来，信宜农商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守法治、稳中求进，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勤劳金融和“户户通”为抓手，加快推动“四个转型”，以政府肯定、监管认可、客户满意、股东放心、员工幸福为目标，全力建设“小而美”农商银行，与地方党委政府、个人和企业客户、股东和全体干部员工一齐发展，努力实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谋福利、为股东赢效益、为社会做贡献的使命！

**2.释义**

信宜农商银行、本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机关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联社：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版）》

董事会：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监事会：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4.2022年度大事记**

**1月**

1月21日 召开党委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1月24日 联合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召开“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培训视频会议。

1月27日 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2月**

2月9日 召开三定方案及行员制方案咨询项目启动会议（视频）。与华南理工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中心、华商企业管理顾问（广州）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行员制改革。

**3月**

3月8日 联合茂名银保监分局前往贵子镇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暨走访企业活动。

3月17日 总行党委与东镇街道党工委举办党建结对共建签约仪式。

3月22日 总行营业部荣获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3月29日 总行党委与玉都街道党工委举办党建结对共建签约仪式。

**4月**

4月 荣获“2021年度茂名市货币金银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4月 团总支荣获“2021-2022年度信宜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4月21日 入驻信宜市工业园区首届企业服务超市。

4月25日 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4月 与2022年成立的信宜市首贷服务中心合作，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补助政策。

**5月**

5月初 团总支荣获“广东省国资系统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5月13日 省联社党委一线监督检查第三组进驻我行开展检查工作。

5月18日 与广东广电网络公司茂名信宜分公司达成业务合作签约。

**6月**

6月1日 召开乡村振兴专题会议。

6月 荣获省联社2021年网络金融业务营销竞赛“业务发展奖三等奖”、“业务规模奖三等奖”。

**7月**

7月 被茂名金融团工委授予“茂名市选派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优秀青年干部赴县级团委挂职工作优秀组织单位”。

7月1日 举办“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7月28日 召开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试点工作动员会（视频）。

**8月**

8月5日 被茂名银行同业公会评为年度信息报送先进单位。

8月8日 信宜农商银行在信宜产业转移工业园设立的悦农e站正式对外服务。

8月25日 与信宜市粤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举行合作座谈会。

**9月**

9月6日 钟剑钊同志任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9月 成功开办住房公积金业务。

**11月**

11月14日 引入国资入股，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2月**

12月31日 钟剑钊同志任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5. 董事长致辞**

2022年，是中国共产党“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我国吹响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号角，开启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回首这一年，2022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涉滩之险、爬坡之艰、创关之难，在各方合力支持下，信宜农商银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坚持党管金融，完善公司治理，深耕三农小微，防范化解风险等工作，稳健经营，成果来之不易。

截至2022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267.10亿元，比上年增加18.84亿元，增幅7.59%；各项存款余额239.23亿元，增幅7.84%；各项贷款余额135.12亿元，增幅8.49%；存贷款市场份额稳居信宜各金融机构之首。2022年实现财务总收入10.4亿元，实现经营利润3.28亿元，实现净利润1.75亿元。每股净资产价值3.11元，始终保持稳定态势。不良贷款率为0.89%，资本充足率为15.08%，拨备覆盖率287.76%，拨贷比2.56%，存贷比55.01%，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监管评级稳定维持在3A水平。

**回首过去一年，我们坚持党管金融，战略科学决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全体党员员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大会提出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核心领导核心作用，保持战略引领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连续性，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小而美”农商银行。

**回首过去一年，我们完善公司治理，夯实管理基石。**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作为立行之基与发展之源，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保证治理的有效性。坚持制度先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依法合规权责清晰勤勉履职，坚持执行制度规定保障股权管理规范运作，坚持优化股权结构增强银行内功，坚持把好股东准入关确保真实洁净，坚持强化关联交易管理防范道德风险，坚持信息披露完整真实及时准确审慎合规，坚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坚持加强合规建设夯实风险防控基础，为本行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

**回首过去一年，我们深耕三农小微，勇于开拓创新。**坚守定位，履行好服务本地实体经济的主责主业，落实稳经济一揽子计划，助企纾困，减费让利，增加信贷投放，累计投放57亿元贷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克难求变，扩增量、降成本、提效益、化风险打好“四大战役”，加快“四个转型”，逆势而上，攻坚克难，遏制经营下滑势头，各项指标得到持续优化。开拓创新，推进“户户通”打开“小而美”农商银行建设新局面，政银携手合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信用环境和创业环境，贷款户数增加了四千多户，探索了一条政、银、企、农合作共赢、一齐发展的农村金融新路子，共同建设“政府推动、社会互动、上下联动”的“政务+金融”融合发展新格局。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各项部署的开局之年。我们将继续坚守服务定位、立足信宜本地、胸怀全局发展，进一步发挥信宜农商银行优势所长，服务市场主体所需，把握政策红利机遇，迎接风险挑战，优化资源配置，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支持特色产业项目，在健全覆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中持续增强内生动力，大力推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在新征程上，我们将继续走好“赶考路”，增强“地方金融长子”的担当，继续做好让政府肯定、监管认可、客户满意、股东放心、员工幸福的信宜人民自己的银行。

董事长：黄勇

2023年4月27日

**6.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宜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Xiny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Xinyi Rural Commercial Bank 缩写：XYRCB）

**(2)法定代表人：**黄勇

**(3)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信宜市新里开发区二区五单元

联系地址: 广东省信宜市新里开发区二区五单元

邮政编码：525300

电话：0668—8815985

传真：0668—8819099

客服和投诉电话：96138

**(4)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壹仟壹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肆拾元

**(5)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2日

**(6)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29号2楼

联系电话：020-81325526

**(8)法律顾问：**郭晖

律师事务所：广东绰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信宜市区迎宾大道与人民南路交汇处天福便利店楼上五楼

联系电话：0668-8838968

**(9)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年度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各支行营业部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gdxynsyh.com/xinyi/

**(10)其他信息**

注册登记机关：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3X18332804Q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50H344090001

**7.财务概要**

**7.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2022年** |
| 利息净收入 | 57,745.3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81.54 |
| 经营利润 | 32,787.11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4.47 |
| 利润总额 | 22,024.59 |
| 净利润 | 17,514.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352.71 |

**7.2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营业净收入 | 60,586.65 | 60,719.22  | 57,636.88 |
| 利润总额  | 22,024.59 | 22,705.46  | 22,632.24 |
| 净利润  | 17,514.70 | 17,096.85  | 16,964.01 |
| 资产总额 | 2,670,965.95 | 2,482,553.28  | 2,366,017.22 |
| 负债总额 | 2,480,932.03 | 2,300,413.61  | 2,183,025.28 |
| 存款余额 | 2,392,346.55 | 2,218,506.68  | 2,103,682.65 |
| 贷款余额 | 1,351,163.38 | 1,245,481.63  | 1,089,081.15 |
| 所有者权益  | 190,033.92 | 182,139.67 | 182,991.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9 | 0.28 | 0.28 |
| 每股净资产(元)  | 3.11 | 3.04 | 3.05 |
| 资产收益率  | 0.68 | 0.72 | 0.74 |
| 资本利润率 | 9.49 | 9.60 | 9.75 |
| 成本收入比 | 45.39 | 44.92 | 44.68 |

注：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调整了股数，重新计算了各报告期间的每股收益；

2.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

3.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净收入\*100% ；

6.由于会计政策变更，本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和“营业利润”相应调整，下同。

**7.3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管值**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资本充足率(B-Ⅲ 口径)  | ≥10.5 | 15.08 | 14.88 | 15.24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13.95 | 13.76 | 14.13 |
| 不良贷款率  | ≤5 | 0.89 | 0.82 | 0.84 |
| 拨备覆盖率  | ≥150 | 287.76 | 316.68 | 328.59 |
| 流动性比率  | ≥25 | 52.80 | 56.04 | 61.42 |
| 杠杆率  | ≥4 | 6.98 | 7.08 | 7.25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3.26 | 3.69 | 3.81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 8.39 | 9.27 | 9.14 |

注：上述指标均是按照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得出。

**7.4 报告期末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存款总额 | 2,392,346.55 | 2,218,506.68  | 2,103,682.65 |
| 其中：单位存款 | 164,030.41 | 197,541.36  | 224,875.53 |
|  储蓄存款 | 2,228,312.71 | 2,020,904.77  | 1,878,758.15 |
|  其他存款 | 3.43 | 60.55 | 48.97 |
| 贷款总额 | 1,351,163.38 | 1,245,481.63  | 1,089,081.15 |
| 其中：公司贷款 | 159,808.15 |  201,166.40  | 226,320.15 |
|  个人贷款 | 1,059,903.61 |  977,826.67  | 819,114.68 |
|  票据贴现（含转贴） | 131,451.63 |  66,488.56  | 43,646.32 |

**7.5 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资本净额 | 203,273.89 | 192,342.97 | 183,790.57 |
| 一级资本净额 | 188,037.64 | 177,839.40 | 170,365.77 |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1,348,305.44 | 1,292,527.97 | 1,205,601.88 |
| 资本充足率 | 15.08 | 14.88 | 15.24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3.95 | 13.76 | 14.13 |

**7.6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期初数 | 59,997.70  | 29,662.26 | -8,593.24 | 20,730.27 | 47,446.01 | 32,896.68 | 182,139.67 |
| 本期增加 | 1,199.95 | 178.96 | - | 1,751.47 | 1,772.21 | 5,026.32 | 7,894.25 |
| 本期减少 | - | - | 2,034.67 | - | - | - | - |
| 期末数 | 61,197.65  | 29,841.22 | -10,627.91 | 22,481.74 | 49,218.22 | 37,923.00 | 190,033.92 |

**7.7 报告期末股本构成情况**

单位：户、万股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别** | **户数** | **股本数**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一、法人股 | 23 | 25664.22 | 41.94% |
| 二、自然人股 | 5487 | 35533.434 | 58.06% |
| 其中：职工股 | 980 | 9162.2726 | 14.97% |
| 非职工自然人股 | 4507 | 26371.1614 | 43.09% |
| 合计 | 5510 | 61197.654 | 100% |

**8.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1经营情况回顾**

**8.1.1总体经营概况**

2022年，我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省联社战略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业务经营和疫情防控，统筹发展和安全，各项工作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1.业务规模稳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267.10亿元，比年初增加18.84亿元，增长7.59%；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39.23亿元，比年初增加17.38亿元，增幅7.84%，存款规模稳步壮大；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35.12亿元，比年初增加10.57亿元，增幅8.49%，信贷规模合理增长；人民币存款市场份额45.43%，人民币贷款市场份额41.63%，存、贷款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当地金融机构第一位。

**2.** 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20亿元，同比增加0.19亿元，增幅18.26%；不良贷款率0.89%，同比上升0.0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87.76%和2.56%，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拨备水平保持良好。

**3.资本充足率保持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加权风险资产134.83亿元，比年初增加5.58亿元，增幅4.32%；资本净额20.33亿元，比年初增加1.09亿元，增长5.68%；一级资本净额18.80亿元，比年初增加1.02亿元，增长5.73%；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5.08%和13.95%，资本充足水平保持良好。

**4.股东价值有效保持**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每股净资产3.11元，同比增加0.07元，增幅2.30%。

报告期内，受疫情及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化的影响，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6.06亿元，同比减少0.01亿元，降幅0.22%；营业支出3.86亿元，同比增加0.1亿元，增幅2.76%；实现营业利润2.2亿元，同比减少0.12亿元，降幅5.04%；实现利润总额2.2亿元，同比减少0.07亿元，降幅3%；实现净利润1.75亿元，同比增加0.04亿元，增幅2.44%。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 营业收入 | 60,586.65 | -0.22% | 60,719.22 | 5.35% | 57,636.88 | -9.07% |
| 其中：利息净收入 | 57,745.39 | 3.24% | 55,931.56 | 1.07% | 55,339.62 | -8.8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81.54 | -57% | 422.18 | -26.41% | 573.72 | -6.56% |
| 营业支出 | 38,557.59 | 2.76% | 37,521.06 | 7.84% | 34,938.80 | -8.68% |
| 营业利润 | 22,029.06 | -5.04% | 23,198.16 | 1.55% | 22,698.08 | -9.65% |
| 利润总额 | 22,024.59 | -3% | 22,705.46 | -0.32% | 22,632.24 | -24.56% |
| 净利润 | 17514.70 | 2.44% | 17096.85 | -1.86% | 16,964.01 | -33.01% |

**8.2.1.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6.06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5.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净收入 | 57,745.39 | 95.31% | 55,931.56 | 92.12% | 55,339.62 | 96.0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81.54 | 0.30% | 422.18 | 0.70% | 573.72 | 1.00% |
| 投资收益 | 1,485.36  | 2.45% | 3,412.33  | 5.62% | 1,695.02 | 2.94% |
| 其他业务收入 | 87.91  | 0.15% | 85.84  | 0.14% | 28.51 | 0.05% |
| 资产处置损益 | 56.52 | 0.09% | 707.00 | 1.16% | 0 | 0.00% |
| 其他收益 | 1,029.93 | 1.70% | 160.32 | 0.26% | 0 | 0.00% |
| 营业收入 | 60,586.65 | 100% | 60,719.22 | 100% | 57,636.88 | 100% |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5.77亿元，同比增加0.18亿元，增幅3.24%。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 利息收入 | 100,441.28  | 4.13% | 96,458.44 | 2.05% | 94,524.17 | 3.53% |
| 利息支出 | 42,695.89 | 5.35% | 40,526.88 | 3.43% | 39,184.54 | 5.14% |
| 利息净收入 | 57,745.39  | 3.24% | 55,931.56 | 1.07% | 55,339.62 | -8.85% |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10.04亿元，同比增加0.4亿元，增幅4.13%。主要是2022年度我行响应国家“全面乡村振兴”战略号召，将贷款营销与支持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加大贷款营销力度，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较多。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4.27亿元，同比增加0.22亿元，增长5.35%，主要是我行各项存款余额同比不断增加，相应存款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0.02亿元，同比减少0.02亿元，主要是本行持续实施减费让利相关措施，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0.1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45%，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本行通过优化债券配置结构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实现部分利润。

**8.2.1.2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3.86亿元，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71.32%、27.91%。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税金及附加 | 296.48 | 0.77% | 286.27 | 0.76% | 272.76 | 0.78% |
| 业务及管理费 | 27,498.59 | 71.32% | 27,270.77 | 72.68% | 25,713.15 | 73.59%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762.52 | 27.91% | 9,958.84 | 26.54% | 8913.55 | 25.52% |
|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 5.18 | 0.01% | 39.34 | 0.11% |
| 营业支出 | 38,557.59 | 100.00% | 37,521.06 | 100.00% | 34938.80 | 100.00% |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2.75亿元，同比增加0.02亿元，增幅0.84%。业务及管理费用同比变化不大且控制在合理区间，本行将通过做好费用规划控制、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持续提升费用开支的创效性。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提取信用减值损失1.08亿元，同比增加0.08亿元，增幅8.07%。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287.76%，拨贷比2.56%，符合监管要求。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0.03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16年5月1日后，由于全面实施“营改增”政策，本行应缴税服务由缴纳营业税改征缴纳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支出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8.2.2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267.10亿元，同比增加18.84亿元，增幅7.59%；负债总额248.09亿元，同比增加18.05亿元，增幅7.85%；所有者权益19.00亿元，同比增加0.79亿元，增幅4.33%。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 资产总额 | 2,670,965.95 | 7.59% | 2,482,553.28 | 5.02% | 2,366,017.22 | 1.56% |
| 负债总额 | 2,480,932.03 | 7.85% | 2,300,413.61 | 5.50% | 2,183,025.28 | 1.34%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90,033.92 | 4.33% | 182,139.67 | -0.71% | 182,991.94 | 4.28% |

**8.2.2.1主要资产项目**

本行资产项目以发放贷款和垫款和投资类资产为主，其次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后）、投资类资产（减值后）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37%、32.30%和6.78%。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81,040.21 | 6.78% | 171,828.89 | 6.92% | 190,331.34 | 8.0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后） | 1,318,717.24 | 49.37% | 1,215,296.39 | 48.95% | 1,059,070.69 | 44.76% |
| 投资类资产（减值后） | 862,597.57 | 32.30% | 790,682.70 | 31.85% | 907,889.57 | 38.38% |
| 其他资产 | 308,610.93 | 11.55% | 304,745.30 | 12.28% | 208,725.62 | 8.82% |
| 资产总额 | 2,670,965.95 | 100% | 2,482,553.28 | 100% | 2,366,017.22 | 100% |

单位：人民币万元

**1.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余额135.12亿元，同比增加10.57亿元，增长8.49%。

（1）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类别**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司贷款 | 159808.14 | 11.83% | 201166.40 | 16.15% | 226320.15 | 20.78% |
| 个人贷款 | 1059903.61 | 78.44% | 977826.67 | 78.51% | 819114.68 | 75.21% |
| 票据贴现（含转贴） | 131451.63 | 9.73% | 66488.56 | 5.34% | 43646.32 | 4.01% |
| 贷款总额 | 1351163.38 | 100% | 1245481.63 | 100% | 1089081.15 | 100% |

①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15.98亿元，同比减少4.14亿元，降幅20.58%，占当年客户贷款总额的11.83%。本行遵循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导向，资本资源优先满足贷款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我行贷款业务加快向大零售转型，重点发放以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作为贷款主体的支小支微贷款，因此公司贷款余额有所下降。

②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105.99亿元，同比增加8.21亿元，增长8.4%，占当年客户贷款78.44%。报告期内，受本地住房刚性需求影响，个人消费的融资需求有所增加，同时本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个体工商户、企业主等个人经营性贷款也实现较快增长。

（2）按行业类型划分

在贷款行业投放方面，本行认真落实省联社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抓好转型发展，不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振兴实体经济，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行业**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对公贷款 | 159808.14 | 11.83% | 201166.40 | 16.15% | 226320.15 | 20.78% |
| 批发和零售业 | 43064.12 | 3.2% | 71547 | 5.75% | 89653.63 | 8.23% |
| 制造业 | 36250 | 2.68% | 37393 | 3% | 40185.5 | 3.69% |
| 房地产业 | 0 | 0% | 0 | 0% | 23520 | 2.16% |
| 建筑业 | 30142 | 2.23% | 38114 | 3.06% | 26750 | 2.46% |
| 住宿和餐饮业 | 24080 | 1.78% | 23270 | 1.87% | 21620 | 1.98% |
| 农、林、牧、渔业 | 10625.99 | 0.79% | 14855 | 1.19% | 12394.54 | 1.14%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5711.68 | 0.42% | 7352.18 | 0.59% | 8483.22 | 0.78%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074.9 | 0.15% | 250 | 0.02% | 2171.77 | 0.2% |
| 其他 | 7859.45 | 0.58% | 8385.22 | 0.67% | 1541.49 | 0.14% |
| 个人贷款 | 1059903.61 | 78.44% | 977826.67 | 78.51% | 819114.68 | 75.21% |
| 票据贴现（含转贴） | 131451.63 | 9.73% | 66488.56 | 5.34% | 43646.32 | 4.01% |
| 贷款总额 | 1351163.38 | 100% | 1245481.63 | 100% | 1089081.15 | 100% |

（3）按五级分类划分

报告期内，虽然国内经济增长呈现企稳迹象，但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继续抑制制造业投资增长，经营环境恶化，信贷资产质量走势向下的压力持续存在。为此，本行严格贷前审查，强化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手段，严控不良贷款反弹，实现了资产质量的稳定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2亿元，同比增加0.18亿元，增幅17.65%；不良贷款率0.89%，同比上升0.07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类别**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贷款总额 | 1351163.38 | 100% | 1245481.63 | 100% | 1089081.15 | 100% |
| 正常贷款 | 1339151.66 | 99.11% | 1235324.43 | 99.18% | 1079948.05 | 99.16% |
| 其中：正常类 | 1287887.72 |  95.32% | 1195071.97 | 95.95% | 1041890.45 | 95.67% |
| 关注类 | 51263.94 |  3.79% | 40252.46 | 3.23% | 38057.6 | 3.49% |
| 不良贷款 | 12011.72 |  0.89% | 10157.2 | 0.82% | 9133.1 | 0.84% |
| 其中：次级类 | 4487.84 | 0.33% | 4073 | 0.33% | 7411.18 | 0.68% |
| 可疑类 | 7496.85 | 0.55% | 6057.02 | 0.49% | 1694.69 | 0.16% |
| 损失类 | 27.03 | 0.002% | 27.18 | 0.002% | 27.23 | 0.003% |

（4）授信集中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4.69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3.47%，本行最大一户贷款余额0.66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0.49%，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指标为8.3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3.26%,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监管要求** | **2022年末**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 8.39%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3.26%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余额**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 茂名市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 6600 | 0.49% | 3.26% |
| 茂名市联升香料有限公司 | 5800 | 0.43% | 2.86% |
| 信宜市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5380 | 0.4% | 2.65% |
|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900 | 0.36% | 2.42% |
| 高州市湖塘畜牧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 4600 | 0.34% | 2.27% |
| 广州市美嘉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4100 | 0.3% | 2.02% |
| 信宜江东电子有限公司 | 4050 | 0.3% | 2% |
| 广东吉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3950 | 0.29% | 1.95% |
| 茂名市电白永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900 | 0.29% | 1.92% |
| 茂名大诚家居营销有限公司 | 3600 | 0.27% | 1.78% |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18.1亿元，比年初增加0.92亿元，增幅5.36%，主要是本行存款增加较多，缴存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需同步增加，导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3.存放同业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25.14亿元，比年初增加0.82亿元，增幅3.3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继续保持为0，主要是本行基于资产配置效益及流动性综合考虑，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配置额度，主动增加了存放同业款项配置额度。

**4.投资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89.79亿元，比年初增加6.92亿元，增幅8.35%，主要是本行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投资业务，实现资金业务高质量发展。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69,208.21 | 7.6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后） | 0.00 | 0.00% | 0.00 | 0.00% | 838,681.36 | 92.38% |
|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 0.00% | 19,807.29 | 2.39% | 0.00 | 0.00% |
| 债权投资 | 862,597.57 | 96.07% | 770,875.41 | 93.03% | 0.00 |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5,286.21 | 3.93% | 37,970.74 | 4.58% | 0.00 | 0.00% |
| 投资类资产总额 | 897,883.77  | 100% | 828,653.44 | 100% | 907,889.57 | 100% |

**8.2.2.2主要负债项目**

本行负债项目以吸收存款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吸收存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为96.43%，其他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3.57%。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吸收存款 | 2,392,346.55 | 96.43% | 2,218,506.68 | 96.44% | 2,103,682.65 | 96.37% |
| 其他负债 | 88,585.48 | 3.57% | 81,906.93 | 3.56% | 79,342.63 | 3.63% |
| 负债总额 | 2,480,932.03 | 100% | 2,300,413.61 | 100% | 2,183,025.28 | 100% |

**1.各项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39.23亿元，比年初增加17.38亿元，增长7.84%，占本行负债总额的96.43%，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其中，单位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6.86%，比年初下降2.05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93.14%，比年初上升2.05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单位存款 | 164,030.41 | 6.86% | 197,541.36 | 8.90% | 224,875.53 | 10.69% |
| 储蓄存款 | 2,228,312.71 | 93.14% | 2,020,904.77 | 91.09% | 1,878,758.15 | 89.31% |
| 其他存款 | 3.43 | 0.00% | 60.55 | 0.00% | 48.97 | 0.00% |
| 存款总额 | 2,392,346.55 | 100% | 2,218,506.68 | 100% | 2,103,682.65 | 100% |

注：其他存款为应解汇款。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余额继续保持为0。报告期内，本行整体流动性较为充裕，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未进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业务。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继续保持为0。报告期内，本行整体流动性较为充裕，未进行资金融入。

**8.2.3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8.46亿元，比年初增加0.25亿元，增长3.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5.14亿元，同比增加10.55亿元，增幅194.77%，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4.3亿元，同比增加8.17亿元，增幅211.24%，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0.58亿元，同比减少0.37亿元，下降38.91%，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8.3业务综述**

**1.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存款保持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12月末，各项存款余额239.23亿元，比年初增加17.38亿元，存款市场占比45.43%，存款市场份额继续保持信宜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

**2.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推出了整村授信、支农再贷款等新贷款品种。截至2022年12月末，各项贷款余额1351163.38万元，比年初增加105681.75万元，贷款市场占有率为41.63%，继续保持信宜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其中，涉农贷款余额874530.1万元，比年初增加14521.98万元，占贷款总量的64.72%，涉农贷款居信宜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

**3.代理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为满足广大客户对理财产品的需求，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金融服务，开展了代理理财业务。全行代理理财业务共21期，业务交易笔数1741笔，代理理财销售总金额20521万元。

**4.代理保险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变化，为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推出了代理保险业务。全行代理保险业务总笔数230笔，代理保险销售总金额48.54万元。

**5.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变化，着力推进金融互联网建设，致力提升移动金融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改善。2022年，信息科技部在全行60个网点全面普及智慧柜台，截至年未，已开通智慧柜台95台，覆盖全辖所有网点，实现了全辖网点无差别办理业务。截止2022年12月末，我行共设置了在行、离行式柜员机105台，其中在行式57个网点90台，离行式12个服务点15台。至2022年底我行手机银行共35.1万户，手机银行交易业务逐年得到提升，至2022年底171.18万笔。网上银行共13.8万户，至2022年底8.6万笔。为提升我行电子渠道适老化服务水平，手机银行推出了大字版，优化老年人使用体验。

**6.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加快金融市场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通过强化投研、踏准节奏、精准操作，灵活进行资产配置，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动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年度内，积极开展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存放同业、票据转贴现等业务，深度参与金融市场运作。

**8.4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按照确保持续发展、审慎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各类风险主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组成。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组织架构，2022年末，董事会下设立7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立2个专业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立9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本行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各条线风控部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总行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

**2.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满足内部管理需要，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开展了会计业务检查、柜面业务风险排查、存款及柜面操作风险检查、结算账户管理风险排查、案防履职检查、印章使用管理情况检查、授权管理专项检查等，识别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评估风险程度和资本充足情况，合理进行资本规划，形成更稳固的资本防线；持续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等的管理进行优化提升；加强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推进风险预警系统的开发和应用。2022年度，我行业务经营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整体风险可控，资本充足状况良好，各级资本充足率和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3.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2022年，针对可能诱发的信用风险，本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优化制度、流程，明确应控制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建立风险控制措施；组织实行授信管理，及时调整信贷类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及规范审批工作流程，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完善决策与审批机制，严格执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实行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程控制制度。加快处置新增不良贷款，严防信用风险进一步恶化；降低中长期贷款比例，有效预防流动风险的发生；并采取多种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截至2022年12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20亿元，同比增加0.19亿元，增幅18.26%；不良贷款率0.89%，同比上升0.07个百分点。

**4.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落实制度保障，开展部门分工协作，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制订流动性应急预案，防范和处置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时了解流动性压力承受能力。2022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52.8%，比最低监管标准值25%高27.8个百分点，本行可用资金较为宽裕，不存在流动性支付危机。

**5.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的动态变化和研判市场的利率走势，及时在资产和负债方面进行调整，采取多项有效的措施：一是资产配置以稳健经营为主，兼顾流动性和效益性；二是积极开展融资业务，增强流动性管理能力；三是本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当期的政策与经济热点讨论分析，提高市场风险分析的能力；四是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实现业务风险限额“数量化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作为一个动态过程融入同业业务的全过程。

**6.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员工操作不当或不完善、有问题的内部程序、系统或外部事件（如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通过健全会计内控制度体系，为实现会计内控管理过程的程序化、规范化和系统化奠定基础，本行加强案件防控和内控管理，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有效防控操作风险。2022年，本行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经济案件等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实现了安全稳健经营。

**7.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坚持党的领导与声誉风险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成立了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2年版）》，声誉风险管理流程体系不断完善；落实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与当地媒体保持良好沟通，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及时处置风险事件，避免不必要的投诉和防范声誉风险；不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查究整改发现问题和隐患，严防声誉风险事件；组织开展舆情应急演练工作和教育，提升舆情应对技能。

**8.洗钱风险状况**

洗钱风险是指违法犯罪分子通过本行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给本行带来的金融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我行作为反洗钱的义务主体，按照国家反洗钱法规及政策，认真履行反洗钱各项工作，将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将洗钱风险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一是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反洗钱中心，负责本行的反洗钱工作。二是及时制订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黑名单监控等反洗钱风险内控制度，逐步实现反洗钱风险控制与业务风险控制的有效融合。三是构建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反洗钱风险控制体系，以实现对洗钱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四是定期为员工提供反洗钱培训，加强员工对反洗钱有关规定的掌握，提高员工的反洗钱意识和技能，有效防范洗钱风险的发生。五是切实做好反洗钱宣传工作。2022年度，本行没有出现洗钱或恐怖融资案件，也没有发生反洗钱信息泄密情况或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等重大违规事件，洗钱风险防控达成了一定的成果。

**8.5内控管理**

2022年，本行以强化内控案防管控实效为目标，深化落实从严治行，筑牢风险防线，前、中、后三道防线齐发力，助力本行转型发展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建制明责，夯实内控管理。建立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厘清责任，保障消保工作落实；建立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明晰各条线、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责，扎实开展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二是多措并举，强化风险管控，包括合规审核把关，落实风控前移；开展风险排查，排堵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等。三是压实三线联动责任，积极发挥审计的“利剑、眼睛、参谋”作用，依托省联社审计信息系统，利用大数据开展非现场审计，做实现场审计工作，实现“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精准核查”的审计要求，对风险进行及时监测和精确预警。四是提升意识，强化教育与宣传，包括对内开展违规违纪警示教育、反腐倡廉教育、三纪巡回教育、合规巡讲等活动，对外开展消费者权益、反洗钱、防范非法集资、扫黑除恶等宣传活动。

**9.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1股本变动情况**

**9.1.1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611,976,540股；与期初相比，增加11,999,540股，均为本行2021年度股份分红配送红股，具体股份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性质** | **变更前**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增减** | **变更后** | **持股比例** |
| 法人持股 | 251,610,000 | 41.94% | 5,032,200 | 256,642,200 | 41.94% |
| 自然人持股 | 348,367,000 | 58.06% | 6,967,340 | 355,334,340 | 58.06% |
| 其中：职工持股 | 89,712,575 | 14.95% | 1,910,153 | 91,622,728 | 14.97% |
| 合计 | 599,977,000 | 100% | 11,999,540 | 611,976,540 | 100% |

**9.1.2股份转让情况**

本行2022年度共发生63笔股份转让交易，涉及股份7,632,337股。

2022年11月, 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公司”）向本行提出申请，拟分别受让鸿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本行股份38,76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33％）、信宜市嘉苑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的本行股份12,342,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02％）和信宜市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本行股份9,69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8％）。本轮受让前，信业公司未持有本行股份，受让后将持有本行股份60,792,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93％，将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本行于12月将上述转股事项向银保监部门报送股权变更请示，截至报告期末暂未收到监管部门批复。

**9.2股东情况**

**9.2.1股东数量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5510户，比期初减少10户，均为自然人股东。

**9.2.2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变动数** | **期末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1 |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76,000 | 59,976,000 | 9.80% |
| 2 | 鸿霖股份有限公司 | 840,000 | 42,840,000 | 7.00% |
| 3 | 茂名市兴盈不锈钢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0 | 30,600,000 | 5.00% |
| 4 | 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 | 30,600,000 | 5.00% |
| 5 | 信宜市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84,000 | 14,484,000 | 2.37% |
| 6 | 信宜市嘉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 242,000 | 12,342,000 | 2.02% |
| 7 |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200,000 | 10,200,000 | 1.67% |
| 8 | 东莞市茂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10,200,000 | 1.67% |
| 9 | 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10,200,000 | 1.67% |
| 10 | 信宜市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90,000 | 969,0000 | 1.58% |
| 合计 |  | 4,532,000 | 231,132,000 | 37.77% |

**备注：**

**1.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其实际情况，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①2022年6月17日，注册资本由356747.0092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69589.2366万元人民币

②2022年6月17日，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川、林鸿标、肖峰雷、叶德林、郭思煜、林健翔、徐海潮、叶振明、王明晖、王仁曾、徐勇、曾强、彭建华、李少玲

③2022年6月17日，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廖勇海、陈彩仙、熊伟杰、徐继超、冯锦棠、曾庆鹏

**2.** **鸿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江秋婵、郭露华、陈健源

**3.**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其实际情况，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①2022年1月19日，注册地址变更为：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滨海大道南1号

②2022年4月28日，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台球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莞市茂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东莞市茂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民毅

②股东变更为：谢玉娣、许民毅

③董事、经理、监事变更为：谢玉娣（监事）、许民毅（经理、执行董事）

④出资额变更为：谢玉娣253万、许民毅253万

**9.2.3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成立时间：2007年03月13 日，法定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法定代表人：李川。业务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行是一家具有60多年发展历史的金融企业， 2012年12月5日改制为地方性商业银行，2019年8月成功吸收合并高明农商银行、三水农信联社，营业网点规模达211个，服务覆盖佛山市禅城区、高明区、三水区15个镇街、152个行政村，辐射302个村居委会，员工人数超3000名。该行积极倡导并践行“便捷服务”理念，坚持立足社区、拥抱互联网，为“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发展思路，持续打造佛山地区零售业务持续领先、对公业务优化创新、金融市场稳健发展，以消费金融和小微金融为特色的农村商业银行。

**2.鸿霖股份有限公司**

鸿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设立时间：2002年03月06日，法定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大道136号金碧海景区园商住小区B幢3号商铺，法定代表人：冯春霖。主营业务: 土石方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交通标志施工;婴儿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水果零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教育咨询服务。公司为谋求长远发展,建立并完善了人才资源库,努力做到让所有员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让其在本岗位上发挥特长,尽忠职守。同时公司不断的吸收新生力量，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共建“和谐社会”。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贯彻“以管理、技术致胜；以服务、质量取誉”的企业精神；坚持“创品牌、立足市场；建广厦、造福人间”的企业宗旨，遵循“优质、高效、团结、奉献”的工作态度，为社会创造更多优质精品工程。

**3.茂名市兴盈不锈钢发展有限公司**

茂名市兴盈不锈钢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设立时间：2010年12月30日，法定地址：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水大道168号1号楼102房，法定代表人：江伟韬。该公司主要经营销售：不锈钢板、不锈钢管、金属预制件，不锈钢板整平、磨砂、粘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是粤西首家创立最早、规模最大、信誉较好的企业。该公司专业生产加工SUS304不锈钢板，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年都获得“茂名市诚信示范单位”“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在近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坚信“专业创造品牌，质优赢得未来”的经营宗旨，大力发展品牌战略。产品畅销广东、广西、海南、湖南、江西等省市；经济实力日益壮大，业务发展迅猛，每年都达成了公司的销售目标；并按章缴纳各项税金。

**4.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设立时间：2008年08月20日，法定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镇大坡山东风塘，法定代表人：阮覃伟。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日用电器产品、五金制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信宜江东工业城内，是一间以生产、销售电热水壶、智能电饭煲、养生壶、智能搅拌料理机、电火锅、电煮锅、绞肉机等各种智能家电产品的科技企业。该公司还大力研发新产品，其中多项获得国家专利，更是从传统制造业中走出来，广开销售渠道，借力互联网，增加“互联网＋”电商销售平台，成立东奥电商中心，目前已进驻“天猫”“京东”等开设网店，有效降低创新成本，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效率，拓宽产品销售之路。

**9.2.4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列为主要股东原因**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 --- | --- | --- | --- | --- | --- | --- | --- |
| 1 |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派驻李泽明董事 | 无 | 无 | 李川、廖勇海、曾强、肖峰雷、叶德林、李少玲、林鸿标、叶振明、徐勇、王仁曾、徐海潮、王明晖、彭建华、熊伟杰、陈彩仙、徐继超、曾庆鹏、冯锦棠、卢海浪、李雄辉、黄建豪、刘保国、颜啟洪、刘才富等24个关联方 | 无 | 全体股东 |
| 2 | 鸿霖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 | 冯春霖 | 冯春霖 | 茂名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茂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鸿福霖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秋实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冯春霖、杨蕙绮、姜灿荣、林伟元、戴小明、郭露华、江秋婵等50个关联方 | 无 | 冯春霖、杨蕙绮 |
| 3 | 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派驻阮覃伟监事 | 阮覃伟 | 阮保清 | 信宜市江东电热信宜市江东电热感温器厂有限公司、信宜江东电子有限公司、信宜江东房地产有限公司、信宜福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信宜市福海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江东熙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阮覃伟、覃路路、阮保清、覃丽、阮茜茜、阮姗姗、方晓敏等13个关联方 | 无 | 阮保清 |
|
| 4 | 茂名市兴盈不锈钢发展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 | 江伟韬 | 江伟韬 | 广东兴盈不锈钢发展有限公司、信宜市白石镇众合电站（普通合伙）、上海中鸽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艮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文韬创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谈校风生科技有限公司、茂名桔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沃丰水产（吴川）有限公司、江伟韬、江伟昊、江伟峰、江泳深、陈楚欣、梁晖、江泳洲等15个关联方 | 无 | 江伟韬、江伟昊、江伟峰 |

备注：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相关规定，本行主要股东包括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9.3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办理股权质押股东共有10户，质押股权合计2,032.82万股，占总股本的3.32%。其中自然人股东9户，质押股权合计1,032.82万元，占总股本1.69%；法人股东1户，质押股权合计1000.00万股，占总股本1.63%。已质押股权均未涉及司法冻结或拍卖，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贷款均能正常还本付息，股权质押风险可控。

**9.4关联交易情况**

**9.4.1关联交易情况简介**

本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外部监管规定，以及《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行内管理规章，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对于关联交易，本行实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依规监督的体制，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并明确董事会办公室为牵头部门、设置专岗，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本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9.4.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及本行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共63户，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14户，一般关联交易49户。本年度审批完成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行重大关联交易14户，贷款余额共24125万元(其中江东系列4户，贷款余额11350万元；鸿霖系列10户，贷款余额12775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1.87%。

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本行股份3060万股，占总股本的5%，法定代表人阮覃伟担任本行监事会成员，是本行的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借款余额合计1135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5.58%。具体为：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本行借款余额3500万元，其关联企业信宜江东电子有限公司、信宜市江东电热感温器厂有限公司、信宜市福海酒店有限公司在本行借款余额共计7850万元。

鸿霖股份有限公司持本行股份4284万股，占总股本的7%，法定代表人冯春霖，是本行的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鸿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借款余额合计12775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6.28%。具体为：鸿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茂名市和风园林有限公司、茂名市强夏贸易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润华建筑有限公司、茂名市富地海产品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亿达利贸易有限公司、茂名市海盛海产品有限公司、茂名市农富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天品红古典家具有限公司、陈柳珍、茂名市电白区品源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行借款余额共计12775万元。

**2.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共49户，贷款余额共2299.95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13%，主要是本行的支行长、各支行授信审批小组成员、独立审批人的近亲属的小笔小额贷款，上述贷款情况正常，没有出现欠息欠本情况。

**3.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控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审计后）为203,273.89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26424.95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13.00%，未超过资本净额的50%；对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余额为405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99%，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的最高授信余额为12775万元，占资本净额6.28%，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5%；全部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9.4.3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中不良贷款余额0万元。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10.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10.1.1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职时间 | 职务 | 领取薪酬(√) | 持股数（股） |
| 黄勇 | 男 | 1968 | 2019.10 | 董事长职工董事 | √ |  |
| 丘海莲 | 女 | 1974 | 2017.08 | 职工董事 | √ | 279,480  |
| 李泽明 | 男 | 1969 | 2017.08 | 股权董事 | √ |  |
| 陈柳珍 | 女 | 1986 | 2017.08 | 股权董事 | √ | 122,400  |
| 俞立升 | 男 | 1969 | 2017.08 | 股权董事 | √ | 163,200  |
| 谢剑 | 男 | 1985 | 2017.08 | 股权董事 | √ | 62,220 |
| 陈德炎 | 男 | 1983 | 2017.08 | 独立董事 | √ |  |
| 车岳云 | 男 | 1973 | 2022.03 | 独立董事 | √ |  |
| 吴昌恒 | 男 | 1981 | 2022.03 | 独立董事 | √ |  |

**10.1.2监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职时间 | 职务 | 领取薪酬(√) | 持股数（股） |
| 邢绮君 | 女 | 1984 | 2021.04 | 监事长职工监事 | √ |  |
| 徐娟 | 女 | 1983 | 2017.08 | 职工监事 | √ | 134,640  |
| 梁庭云 | 男 | 1986 | 2017.08 | 外部监事 | √ |  |
| 李金唐 | 男 | 1986 | 2017.08 | 外部监事 | √ |  |
| 阮覃伟 | 男 | 1991 | 2017.08 | 股东监事 | √ |  |

**10.1.3高级管理层**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行长、2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名审计部总经理、1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组成。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高级管理层下设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职时间 | 职务 | 领取薪酬(√) | 持股数（股） |
| 钟剑钊 | 男 | 1973 | 2022.12 | 行长 | √ |  |
| 彭旺 | 男 | 1972 | 2017.08 | 副行长 | √ | 510,000  |
| 刘文康 | 男 | 1968 | 2019.02 | 副行长 | √ |  |
| 陈海珍 | 女 | 1985 | 2020.12 | 行长助理 | √ | 309,960 |
| 丘海莲 | 女 | 1974 | 2017.08 | 董事会秘书 | √ | 279,480  |
| 丘理生 | 男 | 1978 | 2021.12 |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 | 122,400 |
| 黎雪峰 | 男 | 1973 | 2022.04 | 审计部总经理 | √ |  |
| 周伟 | 男 | 1974 | 2020.9 |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 | 66,300 |

**10.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10.2.1董事**

**黄勇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信宜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农行海康县支行唐家营业所柜员，农行海康县支行下江储蓄所办事员、科员、负责人，雷州联社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雷州联社副主任，吴川联社副主任、主任、副书记，雷州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雷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丘海莲女士**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信宜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宣传部部长。曾任信宜联社城区信用社会计,信宜联社营业部办事员，信宜联社办公室文秘,信宜联社会计结算部副经理、经理、工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经理、理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

**李泽明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本科学历，中级政工师。现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行长。曾任农行三水支行储蓄员、负责人、资料员、副主任，三水市西南信用社主任，三水市西南信用社主任、理事长，三水市西南信用社主任、理事长、党委委员，三水市联社主任助理兼西南信用社主任，佛山市三水区联社副主任、佛山市三水联社主任、三水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佛山市三水联社副主任，佛山市高明联社副主任，佛山市高明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高明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

**陈柳珍女士**

本行股权董事，本科学历。现经营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龙诚海产品商行。曾任北京国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职员，广州智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顾问，茂名市长晟工业油脂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总监，信宜联社理事会理事。

**俞立升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本科学历。现任信宜市安顺药业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曾任信宜市化工总厂技术员、柠檬酸车间主任，广东海洋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主任，广东高山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广东（高山）中兽药创新中心主任。

**谢剑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本科学历。现任信宜市大深山种养专业合作社销售经理、信宜市池洞镇池洞村村民委员会支委。曾任浙江帅康集团广州分公司销售业务。

**陈德炎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现任广东佐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东穗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车岳云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公司审计与效能监察经理。曾任茂名高伦二氧化碳有限公司会计、茂名石化华粤企业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会计、茂名石化华粤企业集团公司（劳保分公司）会计主管、茂名石化华粤企业集团公司（白油分公司）财务主管、茂名华粤华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茂名华粤华信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昌恒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现任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10.2.2监事**

**邢绮君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清城联社财务会计部办事员、资金财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清新联社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资金业务部经理、清新农商银行资金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徐娟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曾任信宜联社新宝信用社办事员、信宜联社风险管理办事员、信宜联社资产保全部办事员、信宜农商银行资产保全部办事员、总经理助理。

**梁庭云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本科学历。现任广州苏宁帮客公司新业务中心新能源南区区域总监。曾在广东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空调采销部工作，曾任广东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中央集成采销部采销总监、广州苏宁帮客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苏宁帮客公司营销部营销总监。

**李金唐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本科学历。现任信宜市福顺商行负责人。曾任华泰证劵天河东营业部业务经理、信宜优鲜果园超市经理、信宜市富加乐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人员、信宜市来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阮覃伟先生**

本行股东监事，本科学历。现任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0.2.3高级管理人员**

**钟剑钊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农业银行湛江市分行基建办出纳岗、湛江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稽核岗、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农金科监察员、湛江市联社筹备办人事监察科人事监察岗、湛江市联社办公室岗、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湛江市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 、东海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电白联社党委书记、茂名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彭旺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信宜钱排信用社信贷员、会计、分社主任和主办会计职务、信宜大成信用社副主任、信宜联社监察稽核部副经理、监察稽核部经理、办公室经理、信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刘文康先生**

本行副行长，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茂名中心支行营业部会计、票据交换中心票据交换员、资金清算分中心管理员、人民银行茂名中心支行金融管理科监管员、茂名联社科技科副科长、茂名城区联社副主任、高州联社副主任。

**陈海珍女士**

本行行长助理，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助理政工师。曾任信宜联社营业部柜员、信贷员、主办信贷，信宜联社营业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资金业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信宜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丘海莲女士**

本行董事会秘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信宜联社城区信用社会计、办事员，信宜联社会计结算部副经理、经理、办公室经理、理事会办公室主任、信宜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办公室总经理。

**丘理生先生**

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助理会计师。曾任信宜联社池洞信用社会计、事后监督、主办会计，信宜联社计划资金财务部办事员、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信宜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

**黎雪峰先生**

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信宜联社城区信用社分社会计、出纳、总社信贷员，合水信用社临时主任助理、副主任、新宝信用社主任、电子银行部经理、运营部经理、信宜农商银行运营部总经理、茶山支行行长。

**周伟先生**

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本科学历，中级政工师。曾任信宜市城市信用社办事员，信宜联社监察稽核部办事员、办公室副经理、怀乡信用社副主任、市场营销部副经理、营业部副经理、办公室副经理，信宜农商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业务拓展部副总经理、运营部副总经理、内审监察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

**10.3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10.3.1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增加2名。经2021年12月29日本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茂名监管分局核准任职资格，本行于2022年3月21日聘任车岳云、吴昌恒为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2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没有变动。

**10.3.3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陆国志先生免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2022年4月，黎雪峰先生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2022年12月，钟剑钊先生任本行行长职务。

**10.4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10.4.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负责战略规划，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各相关业务部门制定条线绩效考核方案，报总行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人力资源部和计划财务部牵头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

**10.4.2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总量包括工资性收入和福利性收入两部分。2022年度工资性收入1.3亿元；福利性收入0.31亿元，其中保险费0.17亿元、住房公积金0.14亿元。本行薪酬受益人为全体员工，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奖励、专项奖励，以及津贴、补贴等构成。

**10.4.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制定《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等相关制度方案，明确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关系及标准。

①薪酬发放与业绩挂钩。绩效考核方案明确“按照省联社相关规定结合年度业务及经营发展目标， 合理编制薪酬总额预算， 实现薪酬总额与经济效益、经营管理的联动”，确保了薪酬与经营目标的一致性。

②风险调整标准。本行将风险调整和员工薪酬绩效挂钩，明确绩效考核指标权重向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指标倾斜。通过设置“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不良贷款处置”、“流动风险管理”等合规风险类指标引导本行提升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从而充分保证风险调整对业务发展的导向作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0.4.4薪酬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回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①为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改革理念，增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风险意识和管控意识，本行制定《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将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均纳入延期支付对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递延支付比例为50.1%，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递延支付比例为40.1%，严格遵照上级监管部门的政策及要求执行薪酬延期支付工作。薪酬延付以3年作为支付周期，根据延期支付对象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及相关业务风险释放等相关情况，进行延期支付金额兑付。报告期内，全行实行薪酬延期支付的对象共有357人，延期支付总额1514.22万元。

②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本行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本行制定《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年版）》，制度包括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适用情形、追索扣回比例、工作程序、责任部门、争议处理、内部监督及问责等内容，明确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对符合相关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条件的人员，本行将依据各责任人责任轻重追索扣回绩效薪酬。2022年本行暂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形。

③本行非现金薪酬2022年暂无列支。

**10.4.5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年版）》、《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版）》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10.4.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制定完善的《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年版）》等薪酬制度。其中，2022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经由董事会审议后做好备案工作。

根据《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要求，通过计分、计价、个人履职考评及业务条线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考核，以存款、贷款、利润为考核核心，主要从战略、经营、管理、内部运营和学习成长等维度进行考核指标设置。其中，经营指标主要反映2022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合规经营类和风险管理类指标主要考核机构的风险防控及内控管理能力，分别设置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不良贷款处置、流动风险管理、内外监督与整改等指标。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

**10.4.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收益对象等**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分配在《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年版）》规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10.4.8商业银行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职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总行领导班子、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内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均按照本行绩效考核发放薪酬，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全年应发工资总额约为644.25万元；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约为54.33万元。

**10.5本行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799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占比0.13%，大学本科占比37.17%，大专占比54.82%，中专及以下占比7.88%；30岁以下占比12.14%，31-35岁占比15.52%，36-45岁占比10.14%，46-55岁占比49.69%，56岁以上占比12.51%。

**11.公司治理情况**

**11.1公司治理说明**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章程》等制度，着力完善法人治理架构，不断加强各项机制建设，实行“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经营管理层执行”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促使公司治理总体有效性的持续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

**11.2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1.2.1董事会**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职工董事2名、股权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能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提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17次，审议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提案》等118项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听取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35项报告或监管意见，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决策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

本行独立董事由法律、会计等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行利益及本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为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

**11.2.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适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全年共召开会议48次，审议提案74项并形成了相关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履职到位且充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黄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丘海莲女士、李泽明先生任委员。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陈柳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陈德炎先生、车岳云先生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车岳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黄勇先生、吴昌恒先生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陈德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吴昌恒先生、丘海莲女士任委员。

**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吴昌恒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陈德炎先生、丘海莲女士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黄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丘海莲女士、谢剑先生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丘海莲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俞立升先生、谢剑先生任委员。

**11.3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11.3.1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坚持独立原则，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全体监事均能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提案，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12次，审议了136项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听取了39项专项报告和监管通报等事项，有效推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效履职，持续为本行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11.3.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召开会议10次，审议提案17项，对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形成有力支持，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

**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李金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职工监事邢绮君女士、徐娟女士任委员。

**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梁庭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职工监事邢绮君女士、股东监事阮覃伟先生任委员。



**11.4组织架构图**

**12.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对“三农”业务的支持规划；

（二）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年度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受让重大资产、资产收购或处置、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

（十四）对本行发行债券、其他证券或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进行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第（十四）至（十九）项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除不得授权的股东大会职权外，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绰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所通过的决议内容及结果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2.1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4月25日，本行在广东省信宜市新里开发区二区五单元（本行住所）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7名，所持有股份数403,046,6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67.18%，由于本行股东东莞市茂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其持有本行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比例100%，限制其表决权，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393,046,600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65.51%。

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金分红方案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收支预算方案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业务2021年执行情况和2022年支持规划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版）》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关于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统一授信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6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关于聘用中介机构承办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9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

会议通报事项：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工作报告的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12.2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3.董事会报告**

**13.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7次，审议了118项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通报了35项事项。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22年1月30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业务2021年执行情况和2022年支持规划的提案》《关于信宜农商银行2021年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信宜农商银行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提案》。通报了《关于茂名银保监分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审慎监管会谈纪要》（纪要编号202108）的通报》《关于信宜农商银行贯彻落实《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审慎监管会谈纪要》（纪要编号202108）工作情况的报告》。

2.2022年3月31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提案》《关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变更的提案》《关于鸿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变更的提案》《关于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信息变更的提案》《关于信宜市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息变更的提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案》《开展信宜农商银行2021年度审计部考核评价工作》《开展信宜农商银行2021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工作》。通报了《关于免去吕进光同志职工董事职务的通报》《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大额风险监测和防控情况的报告》。

3.2022年4月2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提案》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金分红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收支预算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和2022年资本规划情况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及2022年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及2022年市场风险管理规划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提案》《关于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统一授信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自营）主要风险限额管理指标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部及其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提案》《关于召开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重要事项执行情况检查实施方案>的提案》。通报了《.关于茂名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对辖内农村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情况的通报（茂银保监办发【2022】21号）》。

4.2022年4月11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点的提案》《关于聘用中介机构承办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提案》。

5.2022年4月25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信宜农商银行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报告制度（2022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重要事项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2021年度自评估情况报告的提案》。

6.2022年5月27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信宜农商银行建设托管业务管理平台费用预算的提案》《关于信宜市江东电热感温器厂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2022年信宜农商银行监管指标触发值和目标值月度监测表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提案》《关于调整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员的提案》《关于向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要股东资本补充能力说明>的提案》《关于向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要股东资本补充能力说明>的提案》。会议通报了《关于中介机构出具的<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中介机构出具的<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提案》。

7.2022年6月28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信宜江东电子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风险容忍度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提案》。会议通报了《关于信宜农商银行2022年数据质量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茂名监管分局<风险提示单>（茂银保监便函〔2022〕第8号）的通报》《关于信宜农商银行贯彻落实茂名银保监分局<风险提示单>（〔2022〕8号）情况的报告》《关于茂名监管分局<风险提示单>（茂银保监便函〔2022〕第33号）的通报》《关于信宜农商银行贯彻落实茂名银保监分局<风险提示单>（〔2022〕33号）情况的报告》

《关于茂名监管分局<风险提示单>（茂银保监便函〔2022〕第66号）的通报》

《关于信宜农商银行贯彻落实茂名银保监分局<风险提示单>（〔2022〕66号）情况的报告》

8.2022年7月15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建设信宜市农业农村局“三资”平台系统费用预算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提案》

《关于主要股东鸿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通报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及自评估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9.2022年8月26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风险偏好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和处置计划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关于制定信宜农商银行“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作方案的提案》《关于调整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员的提案》。通报了《关于信宜农商银行2022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风险评估的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案防工作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案防工作监管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关于茂名银保监分局<审慎监管会谈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2〕22号）的通报》《关于信宜农商银行贯彻落实<审慎监管会谈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2〕22号）工作情况的报告》。

10.2022年9月30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体预案(2022年版)>的提案》《关于撤销平塘现金管理分中心的提案》《关于向廉江农商银行委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22年版）>的提案》《关于制定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操作规程（2022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提案》《关于调整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员的提案》。通报了《关于茂名银保监分局（专题会议纪要〔2022〕30号）的通报》《关于信宜农商银行贯彻落实茂名银保监分局（专题会议纪要〔2022〕30号）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茂名银保监分局监管约谈会议纪要（辖区农商行）专题会议纪要〔2022〕35号通报》《关于辖内农村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情况的通报（茂银保监办发〔2022〕83号）》《关于茂名银保监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的通报（茂银保监办发〔2022〕78号）》《关于信宜农商银行对茂名银保监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2〕78号）整改情况的报告》。

11.2022年10月31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撤销两个离行式自助银行网点的提案》。

12.2022年11月9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九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信宜江东电子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信宜农商银行2022年客户信息（数据）治理质量及处理情况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提案》《关于2022年信宜农商银行案防履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提案》《关于2022年信宜农商银行反洗钱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提案》。

13.2022年11月18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换届工作方案的提案》《关于聘任钟剑钊为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提案》《关于信宜农商银行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茂名市电白区润华建筑有限公司贷款借新还旧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茂名市强夏贸易有限公司贷款借新还旧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通报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14.2022年11月29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的提案》《关于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乔分理处终止营业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分理处终止营业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垌分理处终止营业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分理处终止营业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水分理处终止营业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坡分理处终止营业的提案》《关于调整个别高管薪档的提案》《关于总行行长助理薪酬调整的提案》《关于明确风险责任人的提案》。

15.2022年12月8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

《关于<信宜农商银行2022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声誉风险管理专项报告>的提案》。

16.2022年12月8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雷州农商银行委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关于优化本行贷款审查审批流程的提案》。

17.2022年12月31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服务三农效果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状况的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发展战略规划>2021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对经营管理权限授权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2021年度评估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核查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优化个别部室及其职能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信宜农商银行2021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自评估报告的提案》。通报了《关于茂名银保监分局<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2〕 40号）的通报》《关于信宜农商银行贯彻落实<审慎监管会谈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2〕40号）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  |  |  |
| --- | --- | --- |
| 董事会成员 |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 出席率 |
| 黄勇 | 17/17 | 100% |
| 丘海莲 | 17/17 | 100% |
| 陈德炎 | 17/17 | 100% |
| 李泽明 | 16/17 | 94% |
| 陈柳珍 | 17/17 | 100% |
| 俞立升 | 17/17 | 100% |
| 谢剑 | 17/17 | 100% |
| 吴昌恒 | 16/16 | 100% |
| 车岳云 | 16/16 | 100% |

**13.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关于2022年经营计划、股金分红方案、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等各项决议，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扎实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提高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标准和业务发展需要。

**13.3董事会工作情况**

1.坚持党管战略科学决策。2022年，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继续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核心领导核心作用。明确“三会一层”涉及战略性、全局性、长远性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前置党委会研究讨论。在党的领导下，董事会始终保持战略引领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连续性，通过审议上年度战略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年度经营情况总结及计划、年度预算方案等重点内容，合理确定经营目标，推动适合本地实际的战略规划与战略实施动态衔接、高度契合；高度重视经营目标贯彻落实，研究部署经营管理对策，支持高级管理层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监督和推动战略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

2.坚持稳健经营守住成果。面对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带来的困难，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资产总额在过去三年平均每年跨越一个10亿元台阶，较2019年末增加14.73个百分点；三年存款增加36.83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8.20个百分点；三年贷款增加43.33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47.21个百分点。全行资产、存贷款等指标在过去三年始终保持较为强劲的增长态势，市场份额占比均连续居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

3.坚持战略延续保持定力。今天成绩的取得是一代又一代人，一届又一届，明确战略导向，接力奋斗换来的。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总行领导和各部门合力下，集思广益编制《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战略规划在结合过去取得的发展成果基础上，充分参照国家、省、市和省联社“十四五规划”结合本行实际，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防控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优化服务三项核心任务，加强党的领导，深化转型改革，坚定“回归本源，一齐发展”，积极践行勤劳金融理念，全面深入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户户通工程，深入推进农商行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持信宜市创新驱动、生态立市、产业强市、城市提质、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形成，推动信宜农商银行向“小而美”现代金融企业转型发展。

4.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进一步树立《章程》权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做到有章可循。进一步推动落实“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有效落实党委前置决策、“交叉任职、双向进入”等要求，强化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夯实“党管金融”治理体系，党委在全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得以更好发挥。

5.坚持制度先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治理准则的最新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工作需要，起草修订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三年行动规划》《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2022年版）》《党委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2022年版）》《股份管理办法》《股份管理操作规程》《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等制度，为本行公司治理高效运作提供坚实可靠的制度依据。

6.坚持依法合规权责清晰勤勉履职。董事会主动履职到位，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实现董事会运作稳定、有序。一是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召开股东大会1次，在律师见证下合法合规审议通过决议18项，通报事项3项，并得到有效落实。二是董事勤勉忠诚履职，2022年召开董事会会议17次，通过决议118项，通报事项35项。三是完善和提高委员会履职实效，2022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8次，共通过决议74项，在战略规划、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了大量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决策、监督和风险控制中的作用。四是落实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年内组织董事履职培训，本行举办董事监事履职能力培训班，并组织董事参加省联社举办的“党建引领 依法履职 共促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以及省联社年度董事监事培训会，有效提高了董事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强化董事履职能力，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机制和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7.坚持执行制度规定保障规范运作。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治理新机制要求，对照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股权管理办法、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在股东权利、股权管理等方面做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同时，结合最新监管动态，完善原有的股份管理操作规程，有效规范股权转让、质押、继承等事项，在股权管理上做到有制可依、有章可循。

8.坚持把好股东准入关确保真实洁净。严把股东准入，在股权转让中，对照监管要求，严格审查股权受让方资质，对不符合受让要求的股东拒绝进入，对符合要求的股东择优准入。同时严把股东入股资金来源，要求股东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等情况出具书面声明，防止信贷资金、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入股，避免出现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现象发生。截至2022年12月末，合规办理股权转让（含继承、拍卖过户）业务63笔。

9.坚持从严管理股权落实规范托管。一是严控股权出质比例。在股东申请股权出质审批中严格把关，严格审查股东出质股权比例，严格限制大股东出质股权。本行不存在股东股权交叉质押、接受本行股权质押的现象，股权出质比例在监管规定范围内。二是规范转让、质押程序。本行所有股东信息均在核心系统逐笔记账，股权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集中托管，严格股权转让、质押等审议审批流程，防范股权风险。三是严格管理，持续优化。按照关联交易、股权质押、冻结、转让等管理要求，明确专人建立台账，及时进行更新，同时，根据省联社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新股权管理系统上线工作，确保在省联社和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持续优化股东股权管理。

10.坚持强化关联交易管理防范道德风险。董事会指导董事会办公室、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职责，根据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报备、审批和披露流程，按照诚信、公允、市场化商业原则合规审议重大关联交易，高度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不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同时，要求全体员工执行诚信申报制度，动态监测关联关系的变化，及时更新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台账。2022年，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违背公允性原则导致损失的情况，维护了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权益。

11.坚持加强合规建设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坚持依法合规，将党纪挺在法律前面，扎实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巩固年活动、“合规之星”评选、“合规实招”项目竞赛；全面落实省联社案防“三个结合”，提高技防水平，深化检查监督，开展案防培训教育；建立健全纪检监督、审计监督、巡察监督和问责追责等一体化监督体系，实现全年无案件和重大风险事件。一是坚持银行经营风险的理念，逐步健全统一的风险偏好和不良容忍度，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定尺度把准绳。二是充分运用风险预警系统，加强本行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和提高风险防范水平。三是督导加强反洗钱执法检查整改工作，开展反洗钱辅导，及时上报可疑交易数据。四是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督导及时妥善处理好消费者投诉。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及机制建设，贯彻落实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防范引发的声誉风险。五是落实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全年完成清收处置不良资产23,000.29万元，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2.坚持优化内部审计监督成果运用。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持续强化内审工作的垂直管控，督导贯彻“以风险、合规为导向，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审计理念，切实守住风险底线，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提高审计监督工作质量和效率。一是对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质效提升；二是董事会按季度听取内部审计监督情况报告，关注指导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问责力度，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三是持续优化审计体系，提升内部审计履职能力；四是督导整改追踪力度，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13.坚持对外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及时。2022年起正式启用官方网站渠道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对外披露口径，为股东、媒体及社会各界提供信息及咨询，保障金融消费者、客户、股东等群体及时了解本行涉及重大关切的经营信息，确保信息披露行为规范有序，严格落实监管要求。

14.坚持信息发布内容完整真实审慎合规。2022年度本行按法定程序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等进行了审计,编制了年度报告,并按照监管要求、结合投资者需求,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披露、网点备置等方式,对本行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让股东和社会人士的知情权得到落实。2022年主要披露了我行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股金分红等。

15.坚持支农支小主责主业的服务宗旨定位。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县域经济，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融入当地，服务当地百姓，推动支行、人员、资源和服务下沉，坚守农村、扎根县域、服务村（社区）打造老百姓身边的银行，当好“地方金融长子”。一是强化整体谋划。促成信宜市人民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信宜市农村（普惠）金融户户通工作实施方案》，服务乡村振兴政策机制和干事环境持续向好。二是深入推进“户户通”。按照省联社部署，扎实推进“五个一”工程，投放政府服务自助机424台，派驻乡村金融特派员7427名进入信宜全部自然行政村（居），并对402个行政村开展“整村授信”达259亿元。三是大力支持产业振兴。全年累计发放工业产业园贷款9800多万元、“真猪贷”900万多元。四是帮扶创业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55万元、妇女创业贴息贷款2648万元。五是创新信贷产品。紧贴市场需求，全年创新推出“美丽庭院贷”“茶易贷”“乐享安居贷”“拥军创业贷”等信贷产品，以及“户户通”系列6大产品（宜农e贷、三农易、宜商e贷、小微易、小区业主贷、悦农e贷）。六是积极运用首贷贴息等政策，拓展首贷户授信金额0.2828亿元，惠及55户；发放支农再贷款8150万元，累计42笔，惠及42个市场主体；发放支小再贷款27100万元，累计247笔，惠及247个市场主体。截至2022年末，全行1000万元以下的贷款达到92%左右，贷款户数达4万户，比年初增加达4000户；坚守定位与提升金融服务能力15项核心监测指标，达标14项；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34.90亿元，增速25.2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1.77个百分点；贷款户5374户，比年初增加1540户；贷款利率5.14%，比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普惠金融“两增两控”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16.坚持大局观念履行社会责任共度时艰。主动融入信宜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扎实贯彻信宜市委市政府助企纾困政策，有效推进“六稳”行动，助力稳住经济大盘。一是及时出台政策措施。先后出台《抗击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系列贷款的通知》《加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监督工作方案》《金融支持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等文件，落实支持实体经济。二是加大信贷投入力度。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本，突出制造业当家，全年发放实体经济贷款57.88亿元；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9.56亿元，增长7.01%，增量占比15.38%。三是支农支小提质增效。截至2022年末，全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1.83亿元，比年初增加6.25亿元，增长达13.7%；涉农贷款余额87.45亿元，比年初增加1.45亿元，增长达1.69%。四是着实助企纾困发展。对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涉及贷款本金3.42亿元，惠及73户，全年累计减费让利3673万元。

**13.4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3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准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为本行工作的时间符合监管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提案的酝酿、审议和决策，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本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切实为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

**13.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2022年度账面利润为22,024.59万元，所得税费用（审计前）4,512.34万元，税后净利润（审计前）为17,512.25万元。根据省联社2022年年终决算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并结合我行实际情况，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兼顾企业和投资者、债权人及职工合法权益，平衡企业发展和投资回报，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净利润分配顺序及标准：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51.22万元，占净利润的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751.22万元，占净利润的10%。

3.留存未分配利润14,009.81万元，占净利润的80%。

综合考虑股东权益，结合经济发展状况、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及财务承受能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综合分红率10.9%，其中：现金分红率10.9%，现金分红金额6,670.54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3.6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参股公司共4家，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单位：万股、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股公司名称** | **投资股份数** | **参股资金** | **持股比例** |
| 1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200 | 200 | 0.67 |
| 2 |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30000 | 19.76 |
| 3 |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8400 | 1.1659 |
| 4 |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 11000 | 9.73 |

**14.监事会报告**

**14.1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了136项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听取了39项专项报告和监管通报等事项。会议议题涵盖了监事会自身建设、履职监督、财务运营、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薪酬管理等方面，通过审议、听取重要事项，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22年1月25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等12个提案，通报了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茂银罚字〔2021〕第1号)等2个事项。

2.2022年3月31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业务2021年执行情况和2022年支持规划》等18个提案，通报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大额风险监测和防控情况的报告》共1个事项。

3.2022年4月2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3个提案，通报了茂名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内农村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情况的通报》（茂银保监办发〔2022〕21号）共1个事项。

4.2022年4月21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点》等2个提案，通报了茂名银保监分局《风险提示单》（茂银保监便函〔2022〕33号）等4个事项。

5.2022年5月30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等13个提案，通报了茂名银保监分局《专题会议纪要》（〔2022〕13号）等6个事项。

6.2022年6月29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信宜江东电子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等13个提案，通报了茂名银保监分局《风险提示单》（茂银保监便函〔2022〕第66号）等2个事项。

7.2022年7月18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第三十九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等10项提案，通报了茂名银保监分局《审慎监管会谈纪要》（〔2022〕22号）等3个事项。

8.2022年8月12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工作安排的提案》等6个提案，通报了茂名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区农商行2021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茂银保监办发〔2022〕60号）共1个事项。

9.2022年8月29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容忍度方案》等7个提案，通报了茂名银保监分局办公室《现场检查意见书》(茂银保监办发〔2022〕78号)等6个事项。

10.2022年10月9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等6个提案，通报了茂名银保监分局《监管约谈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2〕35号）等3个事项。

11.2022年11月21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等12个提案，通报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等3个事项。

12.2022年12月30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声誉风险管理专项报告》等9个提案，通报了茂名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审慎监管会谈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2〕40号）等6个事项。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  |  |  |  |
| --- | --- | --- | --- |
| **监事会成员** |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 **出席率** | **备注** |
| 邢绮君 | 8/8 | 100% | 2022年8月15日至12月31日期间休假 |
| 徐娟 | 12/12 | 100% |  |
| 阮覃伟 | 12/12 | 100% |  |
| 李金唐 | 12/12 | 100% |  |
| 梁庭云 | 12/12 | 100% |  |

**14.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正确行使表决权。本行外部监事为本行工作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未发现本行外部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它损害本行股东利益的行为。

**14.3监事会工作情况**

**1.提升履职能力。**监事会以现场和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实务等主题举办监事业务培训班2期，参加省联社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等视频培训班（视频）3期，开拓监督视野，多角度、多方位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完善制度建设。**监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修订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进一步完善了制度体系，为监事会有效运作提供保障。

**3.召开监事会议。**监事会召开监事会议12次，审议通过了136个提案、通报了39个事项；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6个提案；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9个提案。

**4.强化履职监督。一是加强履职过程监督。**报告期内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1次，列席董事会会议17次、董事会下设7个委员会会议45次、行长办公会议27次、高管层下设9个委员会会议149次，列席率100%。有效监督全行业务经营、内控合规、风险防控和发展战略等400多个提案事项的研究决策过程，针对决策事项发表监督意见280条，其中重点对贷款审批事项发出书面《监督意见》44份，发表监督意见234条，对有关风险及时预警，发挥监督约束职能。**二是**合规开展董监高年度履职评，监事会全面梳理履职评价工作，根据履职评价办法，注重与各方沟通协调，通过日常监督、沟通交流、调阅履职档案等多种方式获取履职信息，结合董监高自评、互评结果，对履职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综合评价董监高履职情况，审慎确定履职评价结果，形成履职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反映董监高履职情况，并及时报告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

**5.强化财务监督。一是**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经营计划和财务收支预算方案等提案，按要求出具审核意见，确保编制过程、审核程序和内容要点依法合规。定期审阅经营与风险分析报告，要求管理层加强预算指标与战略规划目标对接，着力优化业务结构，强化成本算控，增强盈利能力。**二是**强化财务列支事项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大额财务费用列支的财务管理审批决策会议15次，组织财务运营专项检查1次，发出《现场检查意见书》1份督促存在问题落实整改。**三是**加强与外审机构的沟通交流，审议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借助外审力量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监督聘外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

**6.强化内控合规监督。**一是加强内控合规体系监督。审议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案防工作方案报告等提案，督促管理层强化内控履职考核，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二是强化反洗钱内控监督。审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点、反洗钱工作报告等提案，督促管理层持续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机制，落实洗钱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全行洗钱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三是组织风控管理专项检查，并发出《现场检查意见书》督促存在问题落实整改。四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监监督。定期审阅审议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等报告提案，督促高管层合规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7.强化风险管理监督。**一是审议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风险管理审计报告、风险偏好方案、风险容忍度方案、风险评估报告等提案，督促高管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统筹优化各类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对各类风险及资产质量的管控。二是组织风险管理专项检查，并发出《现场检查意见书》督促存在问题落实整改。三是发出风险提示。报告期内监事会联合纪委办向高管层发出《风险提示》1份，就本行贷款抵押物网上出现一则负面信息进行风险提示，督促高管层迅速采取措施处理，化解了舆情风险。

**8.强化对审计工作指导。一**是加强对内审条线工作的监督指导，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计划、各类专项审计报告等提案，推动审计工作坚持监管导向和风险导向，切实履行第三道防线监督职责。**二是**推进专项审计工作，指导审计部组织开展信贷业务管理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等20项专项审计项目检查，要求内部审计突出重点，拓展审计深度和广度，督促发挥内部监督利器作用。三是持续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审计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84人次，其中中层干部审计54人次，重要岗位人员审计30人次，通过审计促进审计对象积极履行经营管理和岗位职责，提高尽责履职的自觉性。

**9.强化问题整改督办。**监事会坚持对本行各项存在问题建立台账管理，持续跟踪问题落实整改。一是指导审计部开展各项检查发现问题410个，下发《整改通知书》178份、《风险提示》2份、《管理建议书》6份，督促存在问题落实整改349个，未整改61个（未到整改期限），到期应整改问题266个全部完成整改，到期整改率100%。**二是**监事会根据日常监督工作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向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发出《现场检查意见书》4份，《监督意见》52份，督促董事会、高管层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三是**监事会根据监管部门下发的《专题会议纪要》《现场检查意见书》《监管约谈会议纪要》等监管发现问题，向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发出《整改督办书》15份，联合纪委发出《整改督办书》4份、《监督意见》5份督促本行对监管发现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10.深入调研督导。**监事会先后多次派员深入30多个基层网点对党建工作、案件防控、员工管理、绩效考核、业务发展等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倾听基层一线的心声，并传递最新的监管动态和监管信息。

**11.做实报告工作。**一是做好日常定期报告工作。监事会按季向省联社报送本行《监事长履职情况报告》《风险情况报告表》《高管履职情况报告表》和《案件情况报告表》，按年度向省联社和银保监部门报送《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二是做好重大风险披露报告工作。2022年4月监事会通过“监事长情况报告”邮箱向省联社审计部报送了《关于信宜农商银行退休员工及客户涉嫌参与非法集资情况的报告》，并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和社会舆情，持续加强风险排查和沟通汇报工作。

**14.4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经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本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高管履职等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和评价。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本行董事会能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经济金融政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职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各类风险管理、内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管理机制，严格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认真履行了职责。高级管理层能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经济金融政策，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决议，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对财务开支、不良资产处置及经营管理重要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积极推进业务创新，持续改进金融服务，不断优化资本管理，切实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暂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管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对本行年度报告的意见。**经审阅本行2022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

**3.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经审阅本行提交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2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监事会认为：本行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和股金分红方案合理、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实际情况。

**4.对本行财务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本行有关财务报表资料和对财务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本行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较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出具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发现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意见。**经认真查阅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财务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对本行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本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和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等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和风险管理整体运行有效。

**7.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2022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和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较好地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及流动性压力测试管理职责，确保了本行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有效范围内。

**8.对本行资本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本行《2022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和资本管理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较好地履行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职责，确保了本行2022年度各项资本监管指标保持持续达标。

**9.对本行压力测试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本行《2022年压力测试开展情况报告》和压力测试等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较好地履行压力测试管理职责，确保了本行2022年度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表现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匹配较为合理。

**10.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市场风险相关管理制度、相关议案及报告等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较好地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方面规章制度，构建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本行2022年度市场风险控制在有效范围内。

**11.对本行数据治理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数据治理等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提升数据质量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数据质量治理有了一定提升，但存在应纳入而未纳入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统计导致监管数据失真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问题。

**12.对本行反洗钱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反洗钱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报告等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监管部门反洗钱工作要求，加强反洗钱组织架构及规章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反洗钱管理体系。员工反洗钱防范意识及技能明显提高，如成功堵截多宗异常开户、电信转账诈骗等，有效识别、防范洗钱风险。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如可疑交易监测指标精准性、可疑交易线索甄别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

**13.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经对本行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材料进行审核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4.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5.对本行资产质量状况和不良资产责任追究情况的意见**

**（1）本行资产质量状况。**2022年末，本行各项贷款1351163.38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1287887.72万元，占比95.32%；关注类贷款51263.95万元，占比3.79%；不良贷款12011.71万元，占比0.89%。次级类贷款4487.84万元，占比0.33%；可疑类贷款7496.84万元，占比0.56%；损失类贷款27.03万元。本行拨备覆盖率为287.76%；拨贷比2.56%。

**（2）不良资产责任追究情况。**2022年末，本行进行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笔数为635户876笔，金额合计36990.45万元。403户共625笔，金额合计22993.21万元不良贷款已完成责任认定及追究处理工作；125户138笔、金额10596.22万元在启动责任认定阶段；107户113笔、金额3401.02万元不良贷款责任追究正处于补充调查阶段。依据《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2018年版）》（信农商银发〔2018〕450号）的有关规定，经本行问责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及追究，共问责141人次。

监事会认为：2022年，本行资产质量状况良好；对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基本符合《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2018年版）》（信农商银发〔2018〕450号）的有关规定，但存在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15.重要事项**

**15.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分立合并事项。

2022年，本行因分红送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99,977,000元变更为人民币611,976,540元。2022年7月1日，本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茂名监管分局报送《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2022年8月19日收到《茂名银保监分局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批复》，2022年10月26日收到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正式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

**15.2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聘用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承办本行2022年度审计工作。

**15.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6.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将企业与社会的共同发展实践于行，围绕政府经济发展思路，践行勤劳金融，推进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文化事业，在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发展、扶贫帮困、绿色金融、公益活动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归社会、服务社会。

**1.社会发展责任**

2022年，本行坚持主动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本，扎实贯彻助企纾困政策，有效推进“六稳”行动，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全年发放实体经济贷款57.88亿元，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9.56亿元，增长7.01%，增量占比15.38%；全行涉农贷款余额87.45亿元、比年初增加1.45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1.83亿元、比年初增加6.25亿元，为信宜的“三农”经济和小微企业源源不断地注入了“金融活水”，充分发挥了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认真落实延期还本付息、首贷贴息等政策，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8,150万元、27,100万元，惠及289个市场主体，真正践行了本地银行的责任与担当。

**2.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机构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责部门，明确职责。明确具体联络员并报中国银保监会茂名监管分局、茂名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备案。

（2）服务义务履行情况。

本行认真履行金融产品告知、服务和信息保护义务。2022年，我行代销他行理财产品，全部由客户亲自签署办理，没有销售人员代客户签署文件等现象，产品说明书载明资金投向、资产组合、市场风险分析、风险评级等，并在醒目位置载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字样，明确披露产品发行人及代理手续费等信息，年内没有引起客户的不满和投诉。

（3）依法依规处理各种投诉。

本行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标监管部门、省联社等相关规定，以“改进服务质量、减少客户投诉、维护公平环境、提升公众素质、赢得社会尊重”为工作目标，有序开展消保各项工作。本行在每个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且电话保持畅通，同时设置意见箱等方便投诉受理。年内共受理客户投诉47宗，全部按规定办结。按投诉原因分类,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32件（注：因我行执行“断卡”行动，加强个人银行账户涉诈涉赌风险防控工作对结算账户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导致转账受限引起投诉），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4件, 因服务态度引起的投诉6件，因营业秩序引起的投诉3件，因信息披露引起的投诉1件，因金融机构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1件。

（4）宣传教育情况。

一是本行各营业网点摆放宣传展板、资料，设置咨询、并由临柜业务员和大堂经理结合业务指引宣传教育；二是本行2022年先后组织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打击电信诈骗、金融知识进万家、反洗钱、扫黒除恶、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等户外宣传教育活动6场，累计发放资料20000多份，接受群众咨询2000多人次；三是利用本行微信公众号推送共16篇金融知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的普及教育推文，取得较好成效；

（5）重大事项及重要事件。

本行2022年7月被人行茂名中支评为2021年金融消费者保护评估A等级, 2022年12月被茂名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委员会评为“2021-2022年度金融消费者保护先进单位”，2022年12月被茂名银保监分局评为2022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教育宣传活动亮点宣传单位。

**3.社会公益事业**

本行一直以来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一是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制定19条措施助力金融纾困，印发落实政策措施支持企业纾困实施方案，履行金融机构“六稳”“六保”社会责任和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22年末，涉农贷款余额87.45亿元，比年初增加1.45亿元;合计延期还本付息金额本金5.12亿元，有效缓解了市场主体暂时的资金困难;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费让利0.37亿元，彰显了“地方金融长子”的责任担当。二是积极发动工青妇做好公益服务，成为农商行履行社会责任的主力军和排头兵，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如营业部喜获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团总支荣获省属企业团工委授予的2021-2022年度“广东省国资系统五四红旗团（总）支部”荣誉称号。三是积极参加创文活动，开展慰问市环卫工人、留守儿童；开展防范电信诈骗、警惕非法集资宣传等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17.2022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2022年，我行始终坚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坚持“快捷灵活、普惠金融”的价值理念，秉承“扎根基层、服务三农”的服务宗旨，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加强普惠金融战略规划和体制机制配套，积极引导结构调整，加大小微企业、涉农信贷投放，扎实推进“三农”金融和服务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化民生金融服务。

一、2022年“三农”金融服务基本情况

截至12月末，我行各项存款余额239.23亿元，比年初增加17.38亿元，增幅7.84%；各项贷款余额135.12亿元，比年初增加10.57亿元，增幅8.49%；涉农贷款余额为87.45亿元，比年初增加1.45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51.83亿元，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82.17%，保持在80%以上；当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11038户，合计金额36.57亿元。我行履行“地方金融长子”责任担当，为信宜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取得较好的成果，有效彰显了我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社会形象，赢得了当地党政和群众的高度赞誉。

二、提升“三农”金融服务的主要措施

（一）以推进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程为契机，全面提升三农服务质效。

1.“两项”基本动作夯实“户户通”服务根基

我行不断强化“两项”基本动作，由总行领导班子带头躬耕，积极与市委市政府沟通汇报，争取政府部门大力支持。10月5日，市政府正式印发《信宜市农村（普惠）金融户户通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信宜市农村（普惠）金融户户通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成员单位涉及政府部门21个。方案强调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我行以切实可行的举措落实“户户通”政银战略合作，合力探索一条“政府、农村基层组织、我行、小微企业、农户合作多赢、一齐发展的农村金融”新路子。

2.“五个一”工程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

为推进“户户通”工作任务做深、做细、做实，我行以党建共建为抓手，坚持服务下沉，稳步推进“一支部、一特派、一体机、一平台、一授信”核心部署，全面打通“乡村金融服务最后一百米”。

一是推进“县、镇、村”三级共建，构筑“党建+村村通政务+户户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格局。我行召开了信宜农商银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十四次集中（扩大）学习会—党建引领户户通工作专题。会上指出我行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金融服务中的桥梁作用，要求各支行负责人需及时向镇政府领导汇报沟通落实市政府户户通工作方案事宜，争取各镇政府印发镇级户户通工作方案，成立各镇、村户户通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党建引领，进一步强化政银合作，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二是我行积极推进金融特派员的队伍建设，在原已派驻171名金融特派员的基础上，推行“1+N+n”金融特派员组合模式。拟由各镇政府联合我行辖内各支行为全市20个镇（街）402个村（社区）打造“户户通”金融特派员队伍，采用“1+N+n”组合模式，即“1个片区有1名我行内部金融村官加N个行政村有N名外部金融专员加n个自然村有n名外部金融联络员构成户户通金融特派员组合，落实普惠金融服务政策、协助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协助开展党建共建、协助政府做好政务服务、开展信用村建设、积极推广户户通APP及配合网格化营销、做好存量贷款管理等等。

三是推动政务服务“村村通”。我行全力搭建“营业网点+助农取款点+悦农e站+粤智助”四位一体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联合市政数局投放424台“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覆盖全市20个镇(街)，402个行政村（社区），并通过金融特派员现场指导群众使用自助机，为全市村（居）民提供政务服务和金融服务，让地理位置偏僻和交通不便的村镇村民也能实现“大事不出镇、小事不出村”。截至12月末，已为约25.33万名村（居）民就近解决约87.51万笔政务、金融查询打印业务。

四是推动金融服务“户户通”。我行主动与政府部门沟通，签订一系列三资平台合作协议，协助政府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规范管理，有效支持农村网格管理、机构信息建档等工作。全市三资账户已开立7430个，覆盖率71.87%。

五是全面推行授信工程。自户户通试点以来，我行通过全行联动的方式开展跑户工作，夯实了信息建档基础，为进一步转化业务，我行上线“户户通”系列6大产品，通过对白名单批量预授信、现场无纸化办贷等模式进行“主动授信”，全力推进三农和小微授信全覆盖。截至12月末，整体的信息建档覆盖率100%，共开展了预授信和授信291,817户，预授信和授信金额为2,548,354 万元。授信覆盖率94.41%，签约用信户数45,393户，签约合同金额1,438,589万元，用信覆盖率18.36%。其中整村授信盖率为100%，农户授信及预授信合计为198,970户，农户授信金额883,702万元，用信金额约105,179万元。

（二）丰富信贷产品，满足涉农小微企业和农户、居民的融资需求。

为提高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紧贴市场需求，进一步补充和丰富“乡村振兴”及“绿水青山”两大系列产品，创新推出“美丽庭院贷”、“茶易贷”、“乐享安居贷”、“拥军创业贷”等信贷产品，并于9月下旬上线推出以信宜农商行“宜农、宜商、宜生活”品牌文化为主题的“户户通”系列6大产品（宜农e贷、三农易、宜商e贷、小微易、小区业主贷、悦农e贷）。

（三）发挥金融优势，助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我行坚守服务服务“三农”定位，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优势，创新信贷支持模式，优化金融服务，将金融资源向农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领域倾斜，有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积极主动走村入户，积极对接当地美丽乡村建设需求，创新名誉、表彰获得等保证方式，推出“美丽庭院贷”等办理灵活、利率优惠的专属信贷产品。积极对接农业农村局，共同研讨《信宜农商银行“美丽乡村”金融服务方案》，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等基础建设上。

（四）优化支付环境，建设移动支付示范镇。

在人行茂名中支和人行信宜市支行的指导下，我行在钱排镇、白石镇持续、深入建设移动支付示范镇，围绕“三农”支付服务需求，在拓展便民场景、优化电商支付服务、发放惠民补贴、升级支付基础设施等方便持续发力，提升农村企业和群众支付服务的获得感、满意度。一是组织本行员工、客户、示范镇商户积极参与了茂名“好乐购”、广东农信“满10元立减5元”、茂名悦享1元购“满11元立减10元”、茂名金秋乐购消费卷等活动，为推动“云闪付”等移动支付。二是深入了解钱排镇、白石镇当地村民、商户对移动支付服务的需求，结合当地“三华李”、蕉芋粉等特色产业，大力推进“移动支付+产业”、“移动支付+文旅”等新发展模式，改善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深入企业、商户做好云闪付宣传营销，扩大移动支付用户规模，争当精品示范镇，加快推动农村地区移动支付普惠金融发展，有力促进乡村振兴。

（五）持续优化便民服务，建设悦农e站。

在“村村通政务+户户通金融”基础上，通过党建引领、各方参与的共建共营模式，加强与供销社、卫生站等社会团体组织合作，下沉金融服务，优化农村支付环境，积极开展悦农e站建设和运营工作。截至12月末，我行在全市设立助农取款点135个，并选取辖内优质助农取款点优化升级为新型便民服务站-悦农e站，现有悦农e站61个，其中今年新增悦农e站40个。

三、2023年“三农”金融服务支持规划

2023年，我行在总行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联社工作部署及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 在“法治、 勤劳、转型、高质量”四方面下功夫，加快推动“四个转型”， 坚定不移走勤劳金融发展之路，履行地方金融长子责任担当，具体规划如下：

（一）加快推进“户户通”。2023年通过认真梳理前期已走访建档的客户，进一步提升回访质量，借力“N+n”，发挥人缘地缘及错位营销优势，及时了解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情况；依托宜农E贷、宜商E 贷、三农易等创新产品，加强存量20多万存量预授信客户用信激活营销；针对已建档未开户的潜在客户，活用“消费易”系统导入白名单，实现批量营销；针对已建档小微企建立拜访台账，上门精准营销，切实提高小微企业首贷款率以及授信用信覆盖面；多措并举，力争实现普惠金融“985”目标。

（二）加大涉农贷款投放。一是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大对春耕生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加大对种业领域中长期信贷投放力度。二是支持特色农业现代化。支持本地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支持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继续推广“李贷宝”、“药贷宝”、“茶易贷”等特色金融产品。三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大力开展“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合作方式，针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的金融服务。四是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城乡基础建设均衡发展。五是聚焦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塑造未来产业、集群行业重要主体做大做强做优、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等五项重点任务，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精准支持制造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

（三）完善涉农服务机制。一是推行“党建+金融”支农服务新模式。以实施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为契机，深入构建“1+1+3”党建共建共促乡村振兴工作体系，接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提升支持乡村振兴服务质效。二是推行“数字+金融”支农产品创新模式。 围绕“兴业、强村、富民”加快产品创新，不断完善产品体系，满足县域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适配度。三要推行“资产+金融”信用产品创新模式。加大推广禽畜活体抵押贷款，积极推广林权等抵押贷款，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设施、机械设备抵质押贷款业务，有效盘活乡村资产。

**18.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为了提供更好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我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上级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努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现将我行2022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小微企业贷款总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末，信宜农商行在全辖内共有54个网点，各项贷款余额135.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57亿元，增幅8.49%，贷款户数39344户，其中：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1.83亿元，比年初增加6.25亿元，小微企业贷款户数5420户，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4.62%；2022年共投放小微企业3061户，贷款金额37.33亿元。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的监管要求。

二、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下简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末，我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4.9亿元，比年初增加7.03亿元，增速25.2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1.77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5374户，比年初1540户，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两增”目标。

（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控”情况。我行积极履行普惠金融服务的社会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减轻企业融资成本的政策，我行2022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利率5.14%，比2021年同期新发放贷款年化利率下降0.02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明显降低且保持在合理水平，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各项贷款不良贷款率为0.89%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0.51%，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信贷计划执行情况

我行计划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比年初净增3.1亿元。截至2022年12月末，我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4.9亿元，比年初增加7.03亿元，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2022年度信贷计划的226.77%。

四、普惠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具体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坚持党建引领,践行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我行坚持党建引领守支农支小定位，始终以服务地方经济、三农及小微企业为己任，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2022年，为助推乡村振兴，我行发挥县域金融主力军作用，加强银政合作，跟进我市基础产业项目、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城建项目等建设资金需求，积极为当地建设提供高效融资支持，重点加大对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特色产业的金融供给。

（二）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本年累计支持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项目、广东福尔电子(电线)有限公司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信宜市四海泊奇树脂有限公司松香深加工项目等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截至12月末，本年累计投放3930万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三）以金融支持“五棵树，一条鱼”为契机，积极探索适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制定《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支持“五棵树，一条鱼”工作方案》，从信贷支持计划、完善基础金融服务、优化金融服务、创新贷款品种、贷款利率优惠、完善尽职免责等六个方面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截至2022年12月，我行“五棵树一条鱼”特色产业贷款余额6913万元，本年累计发放4489万元。

（四）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工作。一是我行于2022年12月8日在我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指南》，告知本行客户办理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路程。截至12月末，我行本年累计共办理延期付息129户，涉及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金额5.12亿元。二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有关事宜的通知》（茂银发【2022】85号）文件要求，2022年我行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进行了减息操作，累计对5265户，共5891笔贷款进行减息，共789.99万元。

（五）落实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制度。2022年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追责业务中，涉及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本金金额17399.87万元，其中：实际尽职免责涉及的本金金额2176.07万元，实际免责金额比例为12.51%；涉及责任人员数849人次（管理人员290人次、一般业务人员559人次），其中：实际尽职免责人数511人次（管理人员139人次、一般业务人员372人次），免责比例60.19%。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行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把握各镇、村资源禀赋，精准滴灌。一是针对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跨县集群等产业发展新格局，大力支持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如大成茶叶、贵子苦瓜、朱砂网箱鱼、怀乡三黄鸡、洪冠氹仔鱼、南药、钱排、茶山三华李、思贺杉木种植等。二是持续加大对特色产业支持，如怀乡竹编、平塘黑榄加工、市区电子元件制造、玉器加工、家具制造等，加大对支撑经济起重要作用的主导或优势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三是依靠县域旅游项目发展，发掘项目上下游的住宿餐饮、基础建设等贷款需求，如北界温泉、天马山；池洞莲花湖；钱排双合、李花谷；白石三华李主题公园；平塘马安竹海；窦洲里夜间经济带项目等。

（二）加大乡镇节点功能建设信贷投入。一是支持农贸市场、乡镇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加工物流中心建设，完善农产品产销等方面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二是支持乡镇打造兴旺的商业圈，优化圩镇、商圈，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挖掘农村消费金融需求、助推消费升级。三是加大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的改造提升以及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示范乡镇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态产业等方面的信贷资金投入。

（三）全力做好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按网格化管理原则落实当地支行加大对当地工业园企业支持力度。二是对全市制造业企业实行名单制走访营销。三是加大金融资源供给和产品创新力度。

**19.**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

一、年度概况

我行切实履行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管理和服务责任，积极创新推出绿色金融产品，绿色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有效地促进绿色信贷投放，同时，严格执行禁入和限入政策，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严禁对“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和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贷款，实现金融与产业协同发展。截止2022年12月末，我行绿色信贷贷款余额30486.45 万元，比年初增加6003.92万元，增速24.5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6.03个百分点，实现了绿色信贷余额较快增长的工作目标；按贷款质量划分，正常类贷款余额27069.02 万元，关注类贷款余额3096万元，次级类贷款余额309万元，可疑类贷款余额12.43万元，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321.43 万元，不良率1.05%；按绿色贷款项目划分，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3468.90 万元，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603.90 万元，生态环境产业贷款余额24852.20万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余额792.00 万元，绿色贸易融资贷款余额769.45 万元。

二、环境相关治理机构

在国家绿色发展战略的引导下，本行不断完善环境管治架构，建立绿色金融管理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经营机构。其中董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理念，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重视发挥本行在推进生态文明体系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和对外披露绿色金融相关情况。明确信贷管理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配备相关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金融各项工作。

三、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一）外部政策执行情况

我行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经营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等国家及经营所在地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持续制定和完善适合我行自身战略方向和经营理念的内部政策制度，以全面推进绿色金融体系的建设与发展。报告期内，我行不存在重大违法环保问题。

（二）内部制度制定情况

制定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工作实施管理办法（2022年版）》文件，明确了绿色信贷范围和相关部门职责，确定了绿色信贷重点支持、限制和禁止准入领域，将绿色信贷理念贯穿于信贷全流程管理，在贷前调查、信贷准入上，实行环保要求“一票否决制”；贷时审查上，将客户环保信息作为信贷审查的要件，纳入信贷审查的重要内容，对绿色信贷的需求要优先进行审查审批，对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项目采取一票否决制，严禁向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达不到环保标准或未按规定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和客户提供授信；贷后管理上，对出现环保不合规、环保严重违法行为的，实施信贷压缩和退出策略。

四、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信宜市山多地少，林木资源、水力资源丰富，是农业产业大市，素有“三华李产之乡”、“山地鸡王国”的美誉，山地养鸡、三华李、南药种植、林木种植和水力发电是地方特色产业，我行结合地方特色绿色产业实际，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先后推出李贷宝、药贷宝、真猪贷、林权抵押贷款等绿色金融贷款品种，支持本地林木种植产业、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绿色畜牧业、绿色有机农业等绿色生态农业项目发展，促进绿色金融与地方特色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同时也确保我行绿色信贷规模持续扩大。2022年，我行累计发放绿色贷款10594万元，其中：支持生态环境产业绿色贷款8326万元、节能环保产业1315万元、清洁能源产业257万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215万元、绿色贸易融481万元。如：支持信宜市泰洪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00万元、信宜市守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00万元、信宜市东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元等公司开展绿色农业产品种植、生产加工。

五、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建立健全与本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报告机制等，形成多维度、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积极通过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开发和优化绿色金融产品，将环境风险控制理念融入业务流程。

本行着力构建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机制，实现风险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控制、风险监测，对各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事前识别和评估、事中计量和监测、事后报告和处置。

六、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我行绿色信贷贷款余额30486.45万元，比年初增加6003.92万元，增速24.5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6.03个百分点，实现了绿色信贷增速大于本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完成不对红牌、黑名单企业发放新增贷款及不新增黄牌企业授信的考核要求，在保护了辖内生态环境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信贷结构，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我行制定《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2022年版）》、《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统计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版）》等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涵盖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报送等内容。

**20. 董事会关于本行2022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7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3号）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3.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21. 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版）》；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22.附件**

（1）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名录